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鄭瑞旭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85975元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474號清償消費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04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本件聲請人以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474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
- 三、經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3474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

01 件目前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02 訴，現由本院臺中簡易庭以114年度中簡字第3041號債務人
03 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債
04 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閱屬實，是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
05 請，於法尚無不合。又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本院酌定
06 擔保金額時，僅能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
07 之，不得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爰審酌相對人
08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468957元，如停止
09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其債權額即6000
10 0元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03條
11 規定參照）；參以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
12 第466條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終結
13 期間推定為3年8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14 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2個月、民事第
15 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之情，認聲請人所應供之確實
16 擔保金額共計以85975元【計算方式：468957×5%×（3+8/1
17 2）=85975，元以下4捨5入】為適當。

18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忠榮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23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4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
25 費。

26 書記官 林佩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